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 史观史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动态信息 / 学术会议 / “中外历史上的产权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 “中外历史上的产权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2005-04-15 胡华 来琳玲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1,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 点击: 1269

“中外历史上的产权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 “中外历史上的产权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胡华 来琳玲

(南京师范大学 210097)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1

为了促进对历史上产权问题的研究,总结中外历史上处理产权问题的经验与教训,2004年10月9日—10日,由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共同举办的“中外历史上的产权问题”学术研讨会在古都南京召开,来自中国社科院、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上海大学、扬州大学,以及《江海学刊》编辑部、《中国农史》编辑部等单位的5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 一、私有制起源和近代欧洲土地产权制度的确立

大会首先由赵文洪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作了题为《略谈“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主题发言。他认为产权问题首先是一个财产安全问题。他主要阐发了三方面的内容:中国目前的私有财产问题、西方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内容与特点、对该原则的几点评论。他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的基本内容主要可以分为政治理论、法律规定、政治制度三方面,其实质体现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在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转变的过程中,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有着积极意义,有利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有利于人权的保障与公民权利的发展。但是,在欧洲近代历史上,该原则又具有反人道的性质。

杨豫教授(南京大学历史系)作了《近代英法德三国土地产权制度比较》发言,他认为土地产权在欧洲历史上也是一个核心问题,欧洲的土地产权经历了一个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在中世纪,英法德三国的土地产权基本上都是不大明确的。产权的模糊,是封建制度的需要,因为它为封建制下的随意剥夺行为提供了合理性。从14到18世纪,土地产权逐渐清晰。其间,几件大事成为产权变动的关键因素,首先以黑死病对产权冲击为最大。这场瘟疫结束后所出现的折算制使农民收回了土地,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合二为一,土地成为一种可以买卖转移的私有财产。在此变化过程中,形成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观念。其次,是欧洲17世纪总危机对土地产权的影响。在克服总危机的出路上,英法德三国作了不同的选择。

此外,郭爱民博士(南京师大中国经济史研究所)通过对英国圈地运动进程的翔实论证,分析了英国现代土地产权确立的若干问题。

裴安平教授(南京师大社会发展学院)的《中国史前私有制起源的探讨》则通过对湖南洞庭汤家岗墓地的考察探讨了中国史前私有制的起源问题。他认为史前私有制的产生并没有商品经济的基础与劳动分工的条件,而是在生产工具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由生产方式的变革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力的发展所促成的。聚落和血缘关系始终是史前私有制的起源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与支柱,史前私有制的起源也没有涉及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土地私有、生产资料的私有。

经盛鸿教授(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认为对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问题的看法,不能绝对化、固定化。在中国历史上,产权的合法性、稳定性与神圣不可侵犯性都是具有阶段特性的,不是一成不变的。张进教授(南京师大社会发展学院)认为,在史前私有制的起源与分工的关系上,与农业、畜牧业的分工无关,但与农业、手工业分工是有关系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古今中外皆有根据,但都是有一定限制的。

## 二、中国土地制度的历史变迁和中外农地产权的法学比较

农地产权问题的讨论是本次会议的最大焦点。姚兆余副教授(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在会上作了《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内在逻辑和发展趋势》的学术报告,分析了宋代以来中国农村地权从模糊到清晰的演变过程及其效应。他认为宋代以来土地一直沿着私有化的方向发展,从宋代的“田制不立”到明清土地私有化的演进,到顺治十八年,国有土地已经很少。

马俊亚副教授(南京大学历史系)在题为《当代土地产权与乡村政治结构》的报告中,从政治学的角度分析了土地产权与乡村社会政治结构的关系。慈鸿飞教授(南京师大中国经济史研究所)作了《中外历史上农地产权的法学比较》的报告。他经过对比研究认为:1)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农地产权都经历了一个不断清晰与不断分割的过程。2)近代欧洲农地他物权能从所有权中分离出来,并为无地农民所利用,主要是不断进行政治改革与法治改革的结果。相比较而言,在近代中国,之所以农地他物权得以形成、并为无地农民所利用,主要是以“礼治”为基础的中国传统农村社会的自我完善,以及晚清、民国政府努力的结果,如民国政府将永佃权写进民法。经盛鸿教授及其硕士生胡华在《近代江南双层地权研究》的报告中,探讨了近代江南双层地权的状况。他们认为:在“永佃制”、“一田二主”这种双层地权制之下,田面是属于佃农的独立产权,佃农能够以此自主经营,其效率较高,租额较低。双层地权的流转方式主要有出租、抵押、买卖、典当与继承等。田面权具有很强的产权激励效用,近代中国双层地权的消亡主要是由于国家强制性干预和革命的冲击,而非其本身的制度缺陷。双层地权的独特结构为处在十字路口的当今中国农地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和改革新思路。

黄贤金教授及其合作者章波等(南京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土地制度诱因与政策建议》一文,分析了当今中国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土地制度方面的诱因,主要是诸侯经济发展倾向的土地供应制度、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土地管理制度、投资引导和财政增长导向的土地收益分配制度、工业优先城市扩展偏向的土地占用制度以及限制公平竞争和公共利益保障的土地市场制度。

## 三、历史上其他领域的产权问题

李天石教授(南京师大社会发展学院)的《唐律与罗马法中奴隶所有权的比较研究》一文,通过对唐律疏议与罗马法的深入研究,认为两者都将奴隶定性为一种财产,在罗马奴隶是权利的客体,而唐疏议对奴婢作为私产也毫不掩饰。唐代的奴婢不如罗马奴隶地位高,罗马的奴隶有缔约、继承、宗教信仰等权利。中国奴婢地位转变发生在唐宋之交,到宋代奴婢雇佣性质的劳动已经成为主流,奴婢可以通过赎买恢复自由。相比而言,奴婢对主人的隶属关系最强还是在中古时期,这与当时的土地制度密切相关。

徐华博士(上海大学法学院经济管理系)在《中国近代银行产权的历史变迁》的报告中,通过对北洋时期中国银行由官办银行到商办银行的股权变更过程的历史考察,指出有两个因素有力地保证了中国银行的健康发展。一、商股的维权行为,近代商人维权行为颇有成效,对官权的膨胀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二、法律的张扬,也为商权的发展带来了积极意义,如独立的法律体系以及相关法规的修改,给商权以有力的法律保障。

国企产权问题,是除了农地产权改革之外的另一大焦点。张连红教授(南京师大社会发展学院)从其提交的《抗战之后国民政府国有资产产权改革失败的启示》一文谈了对当今国企改制的看法。从近代史上看,对于如何推进现代化进程,大多数政府主张以发展国营企业来避免西方私有化的不足,以此来实现迅速赶超。从晚清洋务运动中的官办企业到民国政府的国有政策,但都没能使中国走上现代化道路。今天,国企改革中“国退民进”取向本身并没有错,问题出在,在某些地方存在着权

利与资本的结合。

吴亦明教授(南京师大社会发展学院)在《国企改革中的产权问题》的报告中,探讨了国企改革中的产权问题。此外,王永平教授(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还讨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大家族学术文化的经济背景。

责任编辑: 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